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反貪污、反賄賂和不當行為舉報管理制度

目錄

1. 宗旨及適用範圍	2
2. 參考文獻	2
3. 禁止貪污、賄賂	2
4. 贊助與捐贈	4
5. 第三方管理	5
6. 禁止洗錢	6
7. 禁止不正當競爭	6
8. 禁止欺詐	7
9. 避免利益衝突	7
10. 違規舉報	7
11. 員工違反本制度的處理	8
12. 附則	8
附錄A — 廉潔誠信承諾書	9

* 僅供識別

1. 宗旨及適用範圍

- 1.1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新焦點**」或「**本公司**」)以誠信、尊重和負責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商業合作夥伴，充分尊重其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和同業夥伴，反對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並要求合作夥伴遵守本公司反商業賄賂和反腐敗有關政策規定。
- 1.2 本公司對貪腐、賄賂、洗錢、欺詐及其他任何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公司堅持誠信、公平交易的原則，防止欺詐、賄賂及貪污、洗錢及不正當競爭。
- 1.3 反貪污、反賄賂和不正当行為舉報管理制度(「**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包括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和第三方商業合作夥伴(「**第三方**」)。
- 1.4 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第三方應根據本制度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開展業務，維護本集團聲譽。

2. 參考文獻

本制度中引用的所有文件、法律和法規均構成本制度的一部分，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0號；
- b)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第60號。

3. 禁止貪污、賄賂

- 3.1 本集團嚴格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非法佔有本集團的財物。
- 3.2 本集團嚴格禁止員工及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提供或接受不恰當的商業接待(包括禮品、招待、第三方差旅等)、回扣、貸款及其他貨幣或非貨幣利益(如慈善捐款、私人旅行和就業機會等)。上述提供或接受賄賂的目的包括使得本集團或第三方開展、發展業務，或者本集團或第三方的僱員旨在獲取個人不當利益。

3.3 員工在提供或接受商業接待時必須做出良好的判斷，切勿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提供或接受商業接待。本集團員工提供或接受的商業接待必須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3.4 員工在與政府官員往來時，應更加謹慎。「政府官員」一詞包括：

- a) 代表任何級別(例如地方、縣級、省級或中央)政府(例如立法、行政、司法、法律、軍事或公共教育)的任何分支機構或其任何部門或機構以官方身份工作的官員、員工及其他人員，無論其資歷為何；
- b) 政黨官員及政治候選人；
- c) 國有、國有控股或國營企業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
- d) 代表任何公共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或世界銀行)以官方身份工作的官員、員工及其他人員，無論其資歷為何；
- e) 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如父母、子女、配偶及姻親)。

3.5 禮品管理原則如下：

- a) 禁止提供或收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不得違法向政府機構及其官員提供禮品；
- c)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供應商、分包商或合作夥伴索取任何禮品。

3.6 招待管理原則如下：

- a) 不得為獲取競爭優勢、維護公司的不恰當利益或其他不合理目的進行招待；
- b) 對外提供的所有招待，員工必須在場；
- c) 禁止任何形式的成人娛樂活動；

- d) 員工應拒絕接受過於奢華或頻繁的招待；
- e)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供應商、分包商或合作夥伴索取任何招待。

3.7 第三方差旅管理原則如下：

- a) 為第三方及政府官員支付的差旅必須具有合理、恰當的商業目的；
- b) 對第三方及政府官員的差旅邀請必須獲得事先審批；
- c) 需求部門必須向參加者及其僱主發送正式邀請函；
- d) 禁止提供或接受附帶的私人旅遊。

3.8 記錄保存要求如下：

- a) 所有交易事項都要準確、全面、及時地記錄。禁止隱瞞、偽造、篡改有關財務記錄；禁止編造、提供、披露虛假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
- b) 應妥善保存各項財務票據、相關審批文件，保證財務賬冊和資料的完整、準確。

3.9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應定期舉行重要部門相關員工的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培訓。

4. 贊助與捐贈

4.1 本集團允許合理的贊助與捐贈，在進行贊助與捐贈時，應注意：

- a) 贊助和捐贈應公開透明，具有合法目的，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不得為獲取競爭優勢、不恰當利益或其他不合理目的進行對外贊助與捐贈；
- b) 贊助和捐贈應支付得當，不得以現金支付，不得支付給個人賬戶；

- c) 應避免向有宗教信仰歧視、性別歧視等組織以及支持恐怖活動或違反國際公約的組織進行贊助和捐贈；
- d) 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政府官員捐贈或使其受益，不得向政府官員指定的慈善機構捐贈。

4.2 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負責本集團的贊助與捐贈管理，統一規劃部署本集團對外贊助與捐贈事項，組織編製對外贊助與捐贈方案。

4.3 本集團的相關子公司應根據本集團授權管理要求審批贊助與捐贈事項，簽訂贊助協議。上述協議應明確贊助的金額、用途，並包含反賄賂條款。

4.4 本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負責瞭解受捐方的執行情況，及時反饋、報告。

5. 第三方管理

5.1 「第三方」包括所受聘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所有代理人、代表、中間人或其他非公司人士、實體或個人。本集團的第三方通常包括供貨商、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

5.2 本集團要求所有第三方必須遵守本制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第三方以本集團名義支付或索取賄賂。

5.3 在本集團與第三方開展商業合作前，需求部門應對其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除核實其相關能力及資質外，還應調查其聲譽、是否有違規處罰記錄、訴訟和負面新聞以及與政府官員的關係等。

5.4 所有第三方在與本集團開展商業合作前，應仔細閱讀本制度。

5.5 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必須包含相關合規條款。合規條款要求第三方必須遵循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包括避免各種形式的欺詐、腐敗、賄賂，一旦違反，本集團有權終止合同、追償損失。

5.6 需求部門負責監督第三方的工作，以確保其遵守本制度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6. 禁止洗錢

6.1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人或任何公司利用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來掩飾或試圖掩飾非法獲得資金的來源。

6.2 為防範洗錢風險，避免被有意洗錢的犯罪分子利用，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在開展業務前要充分瞭解客戶和合作夥伴，嚴禁與涉嫌洗錢的交易方交易。交易過程中應遵守財務制度，不向非交易賬戶以及非正常商業賬戶付款。

7. 禁止不正當競爭

7.1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不正當或欺騙性的商業行為獲得商業利益。

7.2 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

- a) 進行商業誹謗／詆毀或傳播謠言，如惡意散佈可能損害競爭對手聲譽的信息；
- b) 參與串通投標，人為提高或者降低投標價格，或者排擠競爭對手；
- c) 盜用、使用或披露競爭對手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方法、生產和營銷策略、客戶名單、供貨商信息、財務數據和其他商業信息以及技術工藝、專有技術和設計圖等技術信息；
- d) 對服務或產品發佈虛假廣告或虛假陳述，例如誇大產品的性能；
- e) 侵犯知識產權。

8. 禁止欺詐

- 8.1 本集團嚴格禁止欺騙、偽造、盜竊、同謀、侵吞、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勾結等欺詐行為。
- 8.2 本集團致力於防範、監控及報告欺詐行為，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

9. 避免利益衝突

- 9.1 當私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其客觀履行其工作職責時，就會產生利益衝突。員工必須設法避免其私人利益與其工作職責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9.2 當利益衝突發生或可能發生時，員工應主動申明並回避，保證對本集團的忠誠。

10. 違規舉報

- 10.1 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和第三方舉報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制度以及涉及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任何不當行為。舉報人可發郵件至：ethics@nfa360.com。本集團所有成員的相關業務部門必須將上述舉報方式書面提供給本集團的所有客戶。本集團所有成員的相關採購部門必須要求其供應商簽署「附錄A—廉潔誠信承諾書」。
- 10.2 無論實名舉報還是匿名舉報，本集團將嚴格保密舉報人的信息。嚴禁本集團任何員工或第三方報復舉報人。一經發現有報復行為，不論是明顯或隱性的、公開或秘密的減薪降職、轉崗或辭退，還是其他形式的報復行為，本集團對實施打擊報復者予以嚴厲懲處。

- 10.3 本公司財務部內設的內部審計團隊將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評估，決定是否啟動合規調查程序。內部審計團隊應及時向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彙報其收到的舉報情況及其調查結果，並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相關材料。
- 10.4 調查結束後，對違規行為人或未能採取防範措施防範風險的人員，按照本集團相關的內部管理辦法進行處分。

11. 員工違反本制度的處理

- 11.1 本制度是強制性的，任何違反本制度的員工將受到處分。
- 11.2 所有員工必須積極配合對涉嫌違反本制度行為的調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實信息亦可能導致員工受到處分。
- 11.3 違反本制度的處理方式包括：
- a) 情節較輕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 b) 情節較重的，給予記過或開除處分；
 - c)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d) 獲取非法利益的，退回全部非法所得；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任。

12. 附則

本制度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後實施，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定期評估及修訂。

附錄A — 廉潔誠信承諾書

廉潔誠信承諾書 (「本承諾書」)

承諾方：_____，(「承諾方」)作為新焦點的商業合作夥伴，確認已經收到並知悉新焦點《反貪污、反賄賂和不當行為舉報管理制度》內容，並保證遵守相關規定。

承諾方如發現可疑的違背廉潔誠信行為，可發送郵件至ethics@nfa360.com進行舉報。

本承諾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承諾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委托人：

日期：